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泓德睿享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7月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泓德睿享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泓德睿享一年持有期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901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6月2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其配套法规、《泓德睿享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泓德睿享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0年7月3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0年7月3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0年7月3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泓德睿享一年持有期混合A	泓德睿享一年持有期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9015	009016

注：每份基金份额锁定期届满后的下一个工作日起，基金份额持有人方可就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申请。对于每份基金份额，锁定期从起始日开始，至起始日次一年的年度对日的前一日。对于每份认购份额，起始日指基金合同生效日；对于每份申购份额，起始日指该基金份额申购申请确认日。

2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若本基金参与港股通交易且该交易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则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本基金是否开放申购与赎回等业务，具体以届时提前发布的公告为准）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首次申购最低金额为10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00元（含申购费）；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首次申购最低金额为10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00元（含申购费）。销售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不设上限限制，但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人单笔/单日申购金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相关公告。

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赎回份额等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申购费率

投资者在申购A类基金份额时需交纳申购费。本基金申购费率按照申购金额递减，即申购金额越大，所适用的申购费率越低。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

本基金对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实施特定申购费率，养老金客户范围包括基本养老基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等，具体包括：

（1）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2）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

（3）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

（4）企业年金理事会委托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5）企业年金养老金产品；

（6）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等产品；

（7）养老目标基金；

（8）职业年金计划。

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将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时或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养老基金客户范围，并按相关规定履行适当程序。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具体申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申购金额（M，含申购费）	普通申购费率	养老金客户直销柜台申购实施特定申购费率
M<100万	0.80%	0.08%
100万≤M<300万	0.50%	0.05%
300万≤M<500万	0.30%	0.03%
M≥500万	按笔收取，1000元/笔	按笔收取，1000元/笔

申购费由申购人承担，申购费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结算等各项费用。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T+2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则申购款项本金退还给投资人。

基金销售机构对申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申购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否则，由此产生的投资人任何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申购以金额申请，遵循“未知价”原则，即申购价格以受理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全额交付申购款项，否则所提交的申购申请不成立，申购款项将退回投资者账户。投资人交付申购款项，申购成立；登记机构确认基金份额时，申购生效。

当日的申购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4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每份基金份额锁定期届满后的下一个工作日起，基金份额持有人方可就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申请。对于每份基金份额，锁定期从起始日开始，至起始日次一年的年度对日的前一日。对于每份认购份额，起始日指基金合同生效日；对于每份申购份额，起始日指该基金份额申购申请确认日。

本基金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基金份额的单笔赎回申请不设最低份额限制，且不对单个投资人持有的基金份额下限进行限制。销售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赎回份额等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赎回费率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于本基金每份基金份额，本基金设置1年锁定期限，1年后方可赎回，赎回时不收取赎回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T+2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

基金销售机构对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赎回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否则，由此产生的投资人任何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赎回以份额申请，遵循“未知价”原则，即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认购、申购和转换转入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当日的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投资人赎回申请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将在T＋7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在发生巨额赎回或基金合同载明的其他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时，赎回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基金合同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如遇证券交易所或交易市场数据传输延迟、通讯系统故障、银行交换系统故障、港股通交易系统或港股通资金交收规则限制或其他非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所能控制的因素影响了业务流程，则赎回款项划付时间相应顺延。

5日常转换业务

5.1转换费率

（1）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基金转换的申购补差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不同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的差异情况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持有人承担。

转出基金赎回费用按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收取，并按照《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的规定将部分赎回费计入转出基金的基金财产。

申购补差费率指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之差。当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高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时，应缴纳转入基金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差额，反之则不收取申购补差费；各基金的申购费率指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中规定的标准费率。

（2）转换份额的计算步骤及计算公式

第一步：计算转出金额

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第二步：计算转换费用

转换费用＝赎回费用＋补差费用

赎回费用＝转出金额×赎回费率

补差费用：分以下两种情况计算

1）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补差费用=（转出金额－赎回费用）×申购补差费率/（1＋申购补差费率） 申购补差费率=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2）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补差费用＝0

第三步：计算转入金额

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换费用

第四步：计算转入份额

转入份额＝转入金额÷转入基金转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具体份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转出转入基金申购补差费用保留小数点后两位，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5.2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5.2.1 转换适用基金

本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本公司发行和管理的基金，目前包括泓德优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256）、泓德泓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代码：001357；C类基金份额代码：001376）、泓德远见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500）、泓德泓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695）、泓德泓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2801）、泓德泓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2563）、泓德优势领航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2808）、泓德泓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2846）、泓德战略转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705）、泓德裕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代码：002138；C类基金份额代码：002139）、泓德泓利货币市场基金（A类基金份额代码：002184；B类基金份额代码：002185）、泓德添利货币市场基金（A类基金份额代码：003997；B类基金份额代码：003998）、泓德泓益量化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2562）、泓德裕康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代码：002738；C类基金份额代码：002739）、泓德裕荣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代码：002734；C类基金份额代码：002735）、泓德裕和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代码：002736；C类基金份额代码：002737）、泓德裕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代码：002742；C类基金份额代码：002743）、泓德致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基金份额代码：004965；C类基金份额代码：004966）、泓德裕泽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

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代码：002740；C类基金份额代码：002741）、泓德裕鑫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代码：004196；C类基金份额代码：004197）、泓德臻远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5395）、泓德裕丰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基金份额代码：006606；C类基金份额代码：006607）、泓德研究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6608）、泓德量化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6336）、泓德丰润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8545）、泓德睿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9014）。本公司旗下基金办理日常转换，需在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共同的开放日，方可办理对应基金转换业务（本公司公告暂停申购或转换时除外）。由于各基金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放日的具体交易时间可能有所不同，投资者应参照各基金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5.2.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由同一销售机构销售、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并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登记的基金。投资人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2）投资人可在基金开放日申请办理基金转换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与基金申购、赎回业务办理时间相同。本公司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或转换时除外。

（3）交易限额参见相关基金招募说明书和相关公告中对申购和赎回限额的规定。

（4）投资人提出的基金转换申请，在当日交易时间结束前可以撤销，交易时间结束后不得撤销。

（5）开通基金转换业务的销售机构

直销机构：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非直销机构：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排名不分先后）。

（6）自公告开放日起，本公司直销机构和上述销售机构将同时开通本基金与旗下其他开放式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

（7）投资人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网上直销交易系统及官方微信平台办理本基金的转换业务，货币市场基金享受1折、0.1折申购补差费率优惠，非货币市场基金享受0折申购补差费率优惠。如遇业务调整或网上交易支付渠道规则变动，将另行公告。

6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1）开通定投业务的销售机构

直销机构：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非直销机构：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排名不分先后）。

投资人开立基金账户后即可到上述机构的网点(包括电子化服务渠道)申请办理本基金的基金定投业务，具体安排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2）办理时间

基金定投的申请受理时间与基金日常申购业务受理时间相同。

（3）申购金额

投资人可与各销售机构约定每期申购金额，每期最低申购金额不受基金招募说明书中有关申购金额的限制，具体最低申购金额以各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为准。

投资人应与相关销售机构约定扣款日期。销售机构将按照投资人申请时约定的每期扣款日、申购金额扣款，若遇非基金开放日则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为准，并将投资人申购的实际扣款日期视为基金申购申请日（T日）。

投资人需指定相关销售机构认可的资金账户作为每期固定扣款账户。

（4）申购费率

若无另行公告，定投费率及计费方式与一般的申购业务相同。部分销售机构处于定投费率优惠活动期间的，本基金将依照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5）扣款和交易确认

基金的登记机构按照基金申购申请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T＋1日进行确认，投资人可自T+2日起查询申购成交情况。

（6）变更与解约

如果投资人变更每期申购金额、扣款日期、扣款方式或者终止定投业务，请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7基金销售机构

7.1直销机构

（1）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柜台

注册地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柳梧新区柳梧大厦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125号德胜尚城B座三层

法定代表人：王德晓

直销电话：010-59850133

传真：010-59322130

联系人：童贤达

（2）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

网址：www.hongdefund.com

客服电话：4009-100-888

（3）泓德基金官方微信平台

官方微信服务号：hdfund

7.2其他销售机构

（1）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0号2号楼2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88号金座东方财富大厦

法定代表人：其实

电话：95021

传真：021-64385308

联系人：丁姗姗

网址：www.1234567.com.cn

客户服务电话：400-1818-188

（2）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文一西路1218号1栋202室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万塘路18号黄龙时代广场B座6F

法定代表人：陈柏青

联系人：韩爱彬

网址：www.fund123.cn

客户服务电话：4000-766-123

（3）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杭州市文二西路1号903室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翠柏路7号电子商务产业园2号楼 2楼

法定代表人：凌顺平

电话：0571-88911818

传真：0571-86800423

联系人：吴强

网址：www.5i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773-772

（4）北京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海淀东三街2号4层401-15

法定代表人：陈超

电话：4000988511/4000888816

传真：010-89188000

网址：fund.jd.com

客户服务电话：95118

（5）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海南省三亚市河东区三亚河东路海康商务12、13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乙12号1号楼昆泰国际大厦12层

法定代表人：李科

电话：010-010-85632771

传真：010-85632773

联系人：王超

客服热线：95510

网址：fund.sinosig.com

（6）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33号14楼09单元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33号14楼

法定代表人：郭坚

联系人：宁博宇

电 话：021-20665952

传 真：021-22066653

网址：www.lufunds.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219031

（7）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3491

办公地址：广州海珠区琶洲大道东1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12楼B1201-1203

法定代表人：肖雯

电话：020-89629099

传真：020-89629011

联系人：黄敏嫦

网址：www.yingmi.cn

客户服务电话：020-89629066

投资人可以通过本基金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日常申购业务（销售机构办理基金的业务范围不同，具体请咨询各销售机构）。

8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自2020年7月3日起，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公开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敬请投资者留意。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公开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9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上述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2020年6月16日刊登在本公司网站（www.hongde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对未开设销售网点地区的投资人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它有关信息的投资人，可拨打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热线（4009-100-888）咨询相关事宜。

由于各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可能开展上述业务的时间有所不同，投资者应以各代销机构具体规定的时间为准。

上述业务的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

风险提示：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也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投资有风险，基金管理人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关注基金特有风险，如实填写或更新个人信息并核对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并不等于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也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有风险，选择须谨慎。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七月一日

证券代码：603338 证券简称：浙江鼎力 公告编号：2020-032

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10,000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聚赢利率-挂钩LIBOR结构性存款（SDGA201733B）
- 委托理财期限：59天（2020年6月30日至2020年8月28日）
- 履行的审议程序：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经分别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0）。

一、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1、2020年3月27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5,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SDGA），预期年化收益率3.9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3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0-007）。上述理财产品已于2020年6月29日到期，公司已收回本金15,000万元，收到理财收益1,525,890.41元。

2、2020年3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5,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SDGA），预期年化收益率3.9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0-008）。上述理财产品已于2020年6月30日到期，公司已收回本金5,000万元，收到理财收益492,397.26元。

二、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的一般情况

本次理财资金来源为公司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2.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799号）核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4,426,229股，股票面值为人民币1元，发行价为人民币61.0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79,999,969.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15,493,248.60元（不含增值税进项税额），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64,506,720.40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7年11月14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17]第ZA16330号《验资报告》。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0-015）。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聚赢利率-挂钩LIBOR结构性存款（SDGA201733B）	10,000	0.35%-3.20%	--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59天	保证收益型	不涉及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在授权范围内，严格按照公司内部控制管理相关规定的有关要求开展现金管理，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的进展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保障资金安全。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产品名称：聚赢利率-挂钩LIBOR结构性存款（SDGA201733B）

（2）金额：10,000万元人民币

（3）产品类型：保证收益型

（4）挂钩标的：USD-3MLibor

（5）认购日：2020年6月30日

（6）到期日：2020年8月28日

（7）产品收益计算期限：59天

（8）年化收益率=0.35%+2.85%*n/N，（-1.50%-3.50%），其中n为挂钩标的落在-1.50%-3.50%区间的天数，N为起息日至到期日之间(算头不算尾)的实际天数。若在观察期，n=0天，实际产品天数为59天，则年化收益利率等于0.35%；若在观察期，n=59天，实际产品天数为59天，则年化收益利率等于3.20%。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本结构性存款产品销售所募集资金本金部分按照存款管理，并以该存款收益部分与交易对手叙作和USD-3MLibor挂钩的金融衍生品交易。

（三）风险控制分析

为控制风险，公司将选取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安全性高，流动性较好的保本型投资产品，投资风险较小，在企业可控范围之内。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现金管理投资产品相应的损益情况。

四、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的交易对方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国内股份制商业银行，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0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4,859,452,593.95	4,919,656,865.47
负债总额	1,651,958,949.69	1,588,725,789.92
净资产	3,207,493,644.26	3,330,931,075.55
项目	2019年度（经审计）	2020年1-3月（未经审计）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6,158,346.37	79,731,700.55

截至2020年3月31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32.29%，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为1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2020年3月31日）货币资金的比例为10.12%，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造成重大影响，不存在负有大额债务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将理财产品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理财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的会计处理为准）。

六、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实施的现金管理为保证收益型的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但仍不排除因市场波动、宏观金融政策变化等原因引起的影响收益的情况。

七、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于2020年4月2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保证资金安全性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包括但不限于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单笔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上述投资额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自 2020年6月20日起3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董事会同意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有效期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经分别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0）。

八、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保本型理财	5,000	5,000	52.36	--
2	保本型理财	5,000	5,000	59.97	--
3	结构性存款	20,000	20,000	194.08	--
4	保本型理财	5,000	5,000	57.05	--
5	保本型理财	5,000	5,000	52.40	--
6	结构性存款	20,000	20,000	338.85	--
7	保本型理财	5,000	5,000	52.40	--
8	保本型理财	5,000	5,000	52.40	--
9	结构性存款	15,000	15,000	152.59	--
10	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49.24	--
11	结构性存款	10,000	--	--	10,000
合计		100,000	90,000	1,061.34	1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3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9.35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1.53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1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0,000	
总理财额度				20,000	

（注：上述实际收益金额保留两位小数，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特此公告。

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1日

证券代码：002283 股票简称：天润工业 编号：2020-042

天润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天润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2月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公司决定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4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8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40元/股（含），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本次回购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0年2月7日、2020年2月1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8）、《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20-010）等相关公告。

一、回购公司股份进展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16,368,98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517%，最高成交价为4.74元/股，最低成交价为3.68元/股，成交总金额为69,738,752.51元（不含交易费用）。

公司股份回购的实施符合公司回购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段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自公司实施回购股份计划之日起，公司每五个交易日最大回购股份数量为5,312,900股（2020年6月15日至2020年6月19日），未超过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0年3月2日）前五个交易日（2020年2月24日至2020年2月28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82,162,252股的25%（20,540,563股）。

3、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4、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润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01212 证券简称：白银有色 公告编号：2020一临041号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22日通过电子邮件、电话及传真等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通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0年6月3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12名，实际出席董事12名。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及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向甘肃德福新材料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金的提案》

为持续优化公司产业布局，延伸产业链条，推动公司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提高公司市场竞争力，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按照持股比例向参股公司甘肃德福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甘肃德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金。目前公司持有甘肃德福公司的股权比例为34%，公司按照持股比例向其增资1.02亿元，其他股东也按照各自的持股比例对甘肃德福公司进行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甘肃德福公司注册资本由2亿元变更为5亿元。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更换公司董事的提案》

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6月2日收到了董事罗宁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罗宁先生因到龄退休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临036号）。公司股东中信国安集团有限公司推荐柏薇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该董事候选人的资格进行审核，认为符合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拟选举柏薇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简历附后），并担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提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30日

附件：

柏薇女士简历

柏薇，女，1983年生，英国莱斯特大学市场营销专业研究生，现任中信国安集团有限公司资本运营部经理。

证券代码：600085 证券简称：同仁堂 公告编号：临2020-019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网址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域名变更，公司网址由www.tongrentanggf.com变更为gf.tongrentang.com。

公司的办公地址、联系电话、电子邮箱等其他信息不变。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二零年七月一日

华安中证民企成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

华安中证民企成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自2020年6月16日起进入清算期。清算报告全文于2020年7月1日在本公司网站(www.huaan.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50099）咨询。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7月1日

财通资管中